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沈阳市财政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 |

沈财非〔2023〕188号

**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**

**部分调整2023年沈阳市本级涉企**

**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改局，市残疾人联合会，市税务局：

    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),现对《2023年沈阳市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进行部分调整，内容如下：

    1.调整项目名称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

    2.调整依据：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

    3.调整内容：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，一是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。其中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%（含）以上，但未达到1.5%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%以下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二是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清单中其他部分仍按《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23年沈阳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(沈财非〔2023〕100号)执行,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,我们将及时予以动态调整。

沈阳市财政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沈阳市发展改革委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